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1.10.07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3.24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最多四年。

二、 **畢業學分**：

(一) 除論文外，至少 30 學分。

(二) 畢業學分中，須從「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領域中，各修習至少 6 學分。

(三) 修課以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為主。學生選修本學程外同級課程，最多認列 9 學分。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須由本學程認定。

三、 **學分抵免**

依『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

四、 **實習規定**

學生入學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

五、 **外語能力規定**

本國生入學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達到本學程外語能力要求：

(一)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礎」；

(二) 修習任何兩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

(三) 修畢前目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 120 小時以上之國內外大學語言課程，另需搭配另一種外語至少 2 學分。

境外生及僑生入學前已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者，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再次受試且測驗成績應比入學前受試成績高；入學前若已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精通級者，入學後得免試。

六、 **學術活動要求**

(一) 入學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投稿校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單一作者為準，若為多位作者，二位作者算 1/2 篇，三位作者算 1/3 篇，依此類推）。論文需與「華語文教學」領域相關，且需全文發表。以壁報發表者不予計算。

(二) 在學期間全程參加研討會、講座、論壇、工作坊或專題演講至少 12 次，並需提出觀察報告。

(三) 本碩士學位學程舉辦之學術活動，研究生皆有協助並全程參與之義務。

七、 **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申請時間：得自修業第一學期起，至畢業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均可提出申請，並繳交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二) 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及其範圍等，並須列明參考書目。

(三)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現任或曾任本學程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特殊論題，欲延聘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

授，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填具『校外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未獲核准者，不得致聘。

- (四) 審核方式：由學程主任聘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五) 審核結果：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乙份留學程辦公室備查。論文撰寫期間若有修改研究計畫者，仍應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並送交學程辦公室備查。

八、 **申報論文題目**：自二年級上學期起，至畢業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均可申報。

- (一) 申報辦法：於各學期申報之日起（見行事曆），至學程網頁下載「題目申報單」乙份，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在期限前交回。
- (二) 原已申報但需更改題目者，可在其後各學期之申報論文題目期間重填申報單，並在申報單右上角以紅筆加註「更改題目」。
- (三) 預計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一學期，仍可大幅度更改論文題目，惟須在大幅度改題目前，重新提出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預計提出畢業論文考試當學期，只可小幅度更改論文題目。

九、 **申請畢業論文考試**

- (一)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通過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本學程外語、實習及學術活動要求，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
- (二) 論文應以中文撰寫。
- (三) 具備申請畢業論文考試條件後，於每學期開學後至申請截止日（另行公告日期）前，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等申請文件及論文提出申請。

十、 **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

- (一) 學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至學程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先行至「政大全球校友網頁」更新個人資料，並繳交修訂完成之學位論文2本、還清所借圖書。
- (二) 凡未繳交論文而欲先行辦理離校手續者，本學程不予核可。

十一、 本辦法經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97.05.30 華語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2.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30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17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0.09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1.16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0.29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3.12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4.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6.07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0.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4.1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1.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